

# 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0601号、湖财采确  
[2025]10602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JYFGS2025-110

项目采购人：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 21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27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52 |

## 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0601号、湖财采确[2025]10602号)批准,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就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备维修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JYFGS2025-110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金额  |
|----|----------------------|-----|----------|---------|
| 1  | <u>站房及执法专用设备维修维护</u> | 1 项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68.6 万元 |
| 2  | <u>高压供电维护</u>        | 1 项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9.6 万元  |

注: 本项目 2 个标段一同开标, 开标顺序按先开标段 1 再开标段 2 的顺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 一标段、二标段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 1 个标段, 成交顺序根据开标顺序, 一标段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二标段成交候选人, 但其投标文件仍然参与二标段的评审。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标段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方式: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日09:30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日09:3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供应商可以以邮寄的形式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b座10楼1001]**，收件人：朱工，联系电话：0572-2051020。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日16:00时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

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日09:30时（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

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曾华山

联系电话：0572-2051020 13754209693

地址：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b座10楼1001）

质疑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2-2051020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46689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JYFGS2025-110<br>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0601号、湖财采确[2025]10602号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标段一7500元、标段二4000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6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6月 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7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6月 日09:30<br>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5年6月 日09:30<br>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
| 9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 <p>1. <b>响应文件组成：</b>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p> <p>2. <b>响应文件编制：</b>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3. <b>响应文件的形式：</b>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3.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

|    |            |                                                                                                                                                                                                                                                                                                                                                                                                                                                                                                                                                                                                          |
|----|------------|----------------------------------------------------------------------------------------------------------------------------------------------------------------------------------------------------------------------------------------------------------------------------------------------------------------------------------------------------------------------------------------------------------------------------------------------------------------------------------------------------------------------------------------------------------------------------------------------------------|
|    |            | <p>3.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p> <p><b>4. 响应文件份数：</b></p> <p>4.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4.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2025年6月16:00前邮寄至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b座10楼1001）；收件人：朱工，联系电话：0572-2051020，数量为U盘一份。</p>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p><b>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b></p> <p>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p> <p>1.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b>2. “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b></p> <p>2.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2025年6月16:00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p> <p>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p> <p><b>3. 所有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b></p> |

|    |                    |                                                                                                                                                                                                                                                                                                                                                                                                |
|----|--------------------|------------------------------------------------------------------------------------------------------------------------------------------------------------------------------------------------------------------------------------------------------------------------------------------------------------------------------------------------------------------------------------------------|
| 1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磋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p>                                              |
| 12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li> <li>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li> <li>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li> </ol>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
| 13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计取。                                                                                                                                                                                                                                                                                                                                                                                        |
| 15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6 | 采购人                | 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                                                                         |
|----|-------------------------------------------------------------------------|
| 21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 一、总则

### 1、概况

- 1.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 1.2 采购人：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 1.4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1.7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4 标段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

### 3、磋商委托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

### 4、费用

4.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标段一按人民币7500元计取，标段二按人民币4000元计取，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5.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4 供应商获取完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在 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6、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6月16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huzhoujianye@qq.com）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4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8.1资格文件：

8.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如有）；

8.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1.4磋商承诺函；

8.1.5信用承诺书；

8.1.6中小企业声明函；

8.1.7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参加标段二磋商的需提供）

8.1.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磋商文件中须提供齐全，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未提供齐全可能将影响资格审查通过。

### 8.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8.2.1总体服务方案；

8.2.2重点难点分析；

8.2.3服务保障措施；

8.2.4管理制度；

8.2.5应急预案；

8.2.6服务团队人员方案；

8.2.7响应时间；

#### 8.2.8企业业绩；

(2)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 8.3 首次报价文件：

#### 8.3.1 响应函；

#### 8.3.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8.3.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8.3.4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3.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8.4 最终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资格文件评审结束后由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上提供)

## 9、磋商报价说明

9.1标段一、标段二设最高限价金额：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2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3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4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5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6磋商报价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huzhoujianye@qq.com）提供加密的最终报价文件；

9.7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9.8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9成交公告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采购清单其各项综合单价金额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时提供的采购清单各项综合单价金额。）

##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11.2.1 ①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11.2.2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②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③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11.2.2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1.3其他：

11.3.1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1.3.2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1.4.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3 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本磋商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 17、响应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 四、磋商规则、程序

#### 18、磋商规则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线上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18.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的上传、递交的；

18.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竞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9竞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1现场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8.3.12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18.3.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8.3.14磋商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5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3.16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18.3.17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8.3.18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全部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被拒绝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 2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磋商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终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别以轮次（第一轮、第二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磋商，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2轮。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

**▲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

### 22.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2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2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6.2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金额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26、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主要采购需求如下：

| 标段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金额<br>(万元) |
|----|---------------------|---------------------------------------------------------------------------------------------------------------------------|----------------|
| 1  | 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br>维修维护 | 为保障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需进行超限检测站设施升级改造、前置机维护、市队大楼和各大队（含中队）15台净水器维护和换滤芯、治超站地磅维护费和21个站点设施设备维护及站房日常维修等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 68.6           |
| 2  | 高压供电维护              | 为保障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需进行高压供电维护，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发的安全风险。对高压供电系统的定期检查、故障排查以及预防性维护措施。需要对站点的高压供电系统的各个关键组件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测。 | 9.6            |

注：本项目2个标段一同开标，开标顺序按先开标段1再开标段2的顺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一标段、二标段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1个标段，成交顺序根据开标顺序，一标段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二标段成交候选人，但其投标文件仍然参与二标段的评审。

## 二、服务清单及限价

| 标项  | 名称                            | 单价限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
| 标段一 | 超限检测站设施升级改造                   | 5万元      | 5万元        |
|     | 前置机维护                         | 0.5万元    | 6万元        |
|     | 市队大楼和各大队（含中队）15台<br>净水器维护和换滤芯 | 3.6万元    | 3.6万元      |

|     |                    |       |       |
|-----|--------------------|-------|-------|
|     | 治超站地磅维护            | 8万元   | 8万元   |
|     | 21个站点设施设备维护及站房日常维修 | 46万元  | 46万元  |
| 标段二 | 高压供电维护             | 9.6万元 | 9.6万元 |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内容：

| 标项  | 名称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标段一 | 超限检测站设施升级改造               | 对湖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直属大队11省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104国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等2个点位提供超限检测站站级服务。包括超限检测站过车数据持续性采集及匹配服务、超限检测站数据传输接口监测及更新服务、超限检测站站级系统故障监测及修复服务、超限检测站业务流程咨询及保障服务。                                                                                           |
|     | 前置机维护                     | 提供12台前置机设备1年的维护服务，覆盖X012青菱线2K+300/0K+500、X048湖浔大道20K+800、X049南浔大道15K+430、G104杨鹿线点位1354K+100，每个点位2台，以及湖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直属大队11省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104国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湖盐公路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318国道南浔超限运输检测站的4个超限检测站的前置机，确保前置机常态化运行。                                |
|     | 市队大楼和各大队（含中队）15台净水器维护和换滤芯 | 日常维护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包括电源是否正常、水流是否畅通等。设备外壳清洁：清洁设备外壳，注意清除附着在设备表面的灰尘和污垢。过滤器清洗：定期清洗过滤器，保证滤芯的畅通。设备检查：检查设备的阀门、管道等是否存在漏水现象，并及时修理。定期维护设备全面检查：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检查设备的泵、电机、滤芯等是否正常运行，并进行必要的修理和更换。设备内部清洗：定期清洗设备内部的水箱和管道，以保证水质的纯净和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水质的安全。 |
|     | 治超站地磅维护                   | 治超站地磅是一种用于测量货车载重的设备，主要用于防止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以保障道路安全和交通安全。需要专业的维护人员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和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提供准确的测量结果。地磅的维护需求主要包括：对故障排查与修复；地磅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例如传感器损坏、电路故障等。需要专业人员及时进行检查，找出故障原因并进行修复；数据与省中心治超平台的同步。                                               |
|     | 21个站点设施                   | 站房的日常维修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br>1. 结构维修                                                                                                                                                                                                      |

|     |            |                                                                                                                                                                                                                                                                                                                       |
|-----|------------|-----------------------------------------------------------------------------------------------------------------------------------------------------------------------------------------------------------------------------------------------------------------------------------------------------------------------|
|     | 备维护及站房日常维修 | <p>站房的结构维修主要是为了保证建筑物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裂缝、加固墙体、修补屋顶等。</p> <p>2. 设备维修<br/>站房内的各种设备，如监控设备、照明设备等，都需要定期的检查和维修，以确保它们的正常运行。此外，还需要定期更换一些易损件，比如灯泡、电池等。</p> <p>3. 电气系统维修<br/>站房的电气系统也需要定期的检查和维修，包括电线、开关、插座等。</p> <p>4. 排水系统维修<br/>站房的排水系统也需要定期的清理和维修，以防止积水和漏水等问题。</p> <p>以上为站房日常维修的主要需求，具体的维修工作和周期可能会根据站房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的气候条件有所不同。</p> |
| 标段二 | 高压供电维护     | <p>高压供电维护是为了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发的安全风险。对高压供电系统的定期检查、故障排查以及预防性维护措施。需要对以下几个站点的高压供电系统的各个关键组件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测，包括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总部大楼变压器2台630KVA和1台400KVA；湖州市双林镇港航站点配电房80KVA；湖州市环城港航检查站配电房80KVA；练市治超站50KVA；妙西治超站80KVA；南浔治超站125KVA，杨家104国道治超站80KVA。</p>                                                                              |

附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基层站所点位情况

| 序号 | 基层站所点位名称                           | 驻地地址                     |
|----|------------------------------------|--------------------------|
| 1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湖州市田园路123号               |
| 2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一大队杭宁中队              | 德清北收费站                   |
| 3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一大队申苏浙皖中队            | 湖州收费站                    |
| 4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一大队申嘉湖中队             | 湖州东收费站                   |
| 5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一大队练杭中队              | 新安收费站                    |
| 6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二大队杭长中队              | 安吉北收费站                   |
| 7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二大队申嘉湖西延中队           | 梅西收费站                    |
| 8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二大队绕城西复线中队           | 钟管收费站                    |
| 9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吴兴大队城区中队                 | 田园路123号                  |
| 10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吴兴大队妙西中队（11省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  | 妙西镇东山村                   |
| 11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吴兴大队织里中队                 | 织里北路116号                 |
| 12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吴兴大队环城水上中队               | 南华西路1号                   |
| 13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南浔中队（318国道南浔超限运输检测站） | 强华西路3999号                |
| 14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双林中队                 | 南浔区维多利亚大道与阳光大道交叉口西南方向110 |
| 15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练市中队（湖盐公路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  | 练市镇朱家兜村                  |
| 16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南浔水上中队               | 南浔生力路与浔北路交叉口东南方向236米     |
| 17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练市水上中队               | 练市镇万兴路125号               |

|       |                                       |                     |
|-------|---------------------------------------|---------------------|
| 18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菱湖水上中队                  | 南浔区环河路              |
| 19-20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太湖大队康山中队、滨湖中队              | 凤凰路 229 号           |
| 21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太湖大队杨家埠中队（104 国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 | 中天路与王母山路交叉口西南 440 米 |
| 22    |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太湖大队太湖水上中队                 | 滨港北路 68 号           |

## 2、项目要求

2.1标段二人员要求：具有有效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持证人员2名，有效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气试验作业持证人员2名，维护人员需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工作素养，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2.2设备维修要求：设备的精度、性能能达到使用要求。

2.3安全要求：高压设备涉及高电压和高能量，维护人员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工作资质及安全意识，能够正确判断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4供应商负责制定和落实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计划。

2.5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6所有维护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做到不随意摄录、不传播（包括微信、QQ等网络渠道）、不扩散等，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2.7维护人员在维护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应组织维护人员不定期培训和测验活动，以确保设备服务及维修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始终保持在合格范围之内；

3.2供应商不得转包和分包，若发现转包和分包，采购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3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供应商须在接到招标方合同终止通知书15天内办理好移交手续，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的一切损失；

3.5如遇政策性变故，或政府行为需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2小时之内响应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维护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由供应商提供，24小时内完成维修。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计取。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价的70%，10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其余10%价款于12月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标段一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686000.00），标段二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任何超过单价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项目: 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2.2 服务内容:

**标段一:**为保障甲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需进行超限检测站设施升级改造、前置机维护、市队大楼和各大队(含中队)15台净水器维护和换滤芯、治超站地磅维护费和21个站点设施设备维护及站房日常维修等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标段二:**为保障甲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需进行高压供电维护,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发的安全风险。对高压供电系统的定期检查、故障排查以及预防性维护措施。需要对站点的高压供电系统的各个关键组件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测。

####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价的70%，10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其余10%价款于12月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提供给甲方。

**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0.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计取。

10.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3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0.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0.6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

承诺\_\_\_\_\_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

10.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争议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转让或分包

1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15. 适用法律

15.1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YFGS2025-110

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如有）；
- (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承诺函；
- (5) 信用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参加标段二磋商的需提供）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资格文件格式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承诺函

(响应人) 现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依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 (5) 信用承诺书

（响应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参加标段二磋商的需  
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段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响应人自评分索引表；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服务保障措施；
- (4) 管理制度；
- (5) 应急方案；
- (6) 服务团队人员方案；
- (7) 响应时间；
- (8) 企业业绩。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人自评分索引表

响应人全称（公章）：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4)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段一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
| 站房及执法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 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段二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
| 高压供电维护 | 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组成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      | 元（¥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磋商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33050164350000002505

开户名称：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合格磋商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磋商人电子磋商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磋商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磋商人评标总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价格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计算方法：

#### 价格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所有单价之和），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p>针对本项目特征对项目方案各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定：</p> <p>1、对本项目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按照本项目要求，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对项目需求准确把握，方案科学完整，方案配置合理得10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p> <p>2、项目服务方案、巡检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科学严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建设内容和目标，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维护计划、服务交付流程、故障响应流程）内容清晰、详细、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p> <p><b>注：不提供不得分。</b></p> | 0-30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对</p>                                                                                                                                                                                                                                                                                                                                                                                             | 0-10分 |

|   |          |                                                                                                                                                                                          |       |
|---|----------|------------------------------------------------------------------------------------------------------------------------------------------------------------------------------------------|-------|
|   |          | <p>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p> <p><b>注：不提供不得分。</b></p>                                                                                                      |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服务计划切实可行，能够遵循项目服务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秩序管理服务、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提供维护服务档案信息化管理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15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5分。</p> <p><b>注：不提供不得分。</b></p> | 0-15分 |
| 4 | 管理制度     |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p> <p><b>注：不提供不得分。</b></p>                                                               | 0-10分 |
| 5 | 应急方案     | <p>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强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p> <p><b>注：不提供不得分。</b></p>                                                                | 0-6分  |
| 6 | 服务团队人员方案 |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p> <p><b>注：不提供不得分。</b></p>                                                              | 0-10分 |
| 7 | 响应时间     | <p>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半小时加1分，最高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7*8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的得2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p>                                                          | 0-8分  |

|   |      |                                                                                        |      |
|---|------|----------------------------------------------------------------------------------------|------|
|   |      | 式自拟)。<br>注：不提供不得分。                                                                     |      |
| 8 | 企业业绩 | 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1分。<br>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分 |

注：磋商人须将上述评分所需证明资料加盖磋商人公章放入磋商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的后果自负。若上所涉及内容，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